

南华县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复〔2020〕28号

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马街镇 2020 年产业扶贫 成效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马街镇人民政府：

你镇上报的《马街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批复〈马街镇 2020 年产业扶贫成效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马政请〔2020〕12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通过县级评审修改完善后上报的《马街镇 2020 年产业扶贫成效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总投资 319.3 万元，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业带动 158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续增收。

二、此方案整合其他资金建设的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内容和

工程量不得与其他项目相重叠；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和该项目扶持经营主体建设的设施农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土地、林地管理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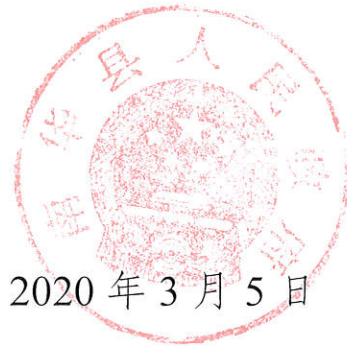
三、项目采购的种子、种畜、禽类等物化补助严格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实施，所采购的物资、种畜等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防病、免疫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许向贫困户收取任何费用。种植、养殖项目要认真落实脱贫攻坚网格化管理的有关要求，督促各村脱贫攻坚工作队、挂包干部和产业指导员加强跟踪指导和技术服务，不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促进贫困群众长效增收。

四、此方案中产业扶贫成效巩固提升项目所涉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要 100% 加入有实体、正常运营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科技培训服务、代种代养、利润共享、资产收益、土地林地流转、就业务工、帮助农产品销售等多重利益联结方式带动贫困户获得综合收益，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和质量。

五、授权你镇为此项目实施主体，请严格按照《楚雄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南华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县人民政府关于产业扶贫工作专题办公会议纪要（2018 年第 14 期）等有关规定，加强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的管理，发挥好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六、请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草局等主管部门要按职能职责要求对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指导。

七、你镇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须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资金支出清零，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将项目验收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县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 1 份。项目实施后，相关项目信息和贫困户扶持措施要及时完整录入全国扶贫开发系统。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县林草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南华县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复〔2020〕30号

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兔街镇 2020 年产业扶贫 成效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兔街镇人民政府：

你镇上报的《兔街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批复〈兔街镇 2020 年产业扶贫成效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兔政请〔2020〕7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通过县级评审修改完善后上报的《兔街镇 2020 年产业扶贫成效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总投资 114.7 万元，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业带动 545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续增收。

二、此方案整合其他资金建设的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内容和

工程量不得与其他项目相重叠，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和该项目扶持经营主体建设的设施农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土地、林地管理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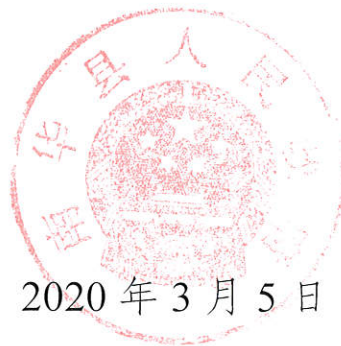
三、项目采购的种子、种畜、禽类等物化补助严格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实施，所采购的物资、种畜等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防病、免疫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许向贫困户收取任何费用。种植、养殖项目要认真落实脱贫攻坚网格化管理的有关要求，督促各村脱贫攻坚工作队、挂包干部和产业指导员加强跟踪指导和技术服务，不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促进贫困群众长效增收。

四、此方案中产业扶贫成效巩固提升项目所涉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要 100% 加入有实体、正常运营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科技培训服务、代种代养、利润共享、资产收益、土地林地流转、就业务工、帮助农产品销售等多重利益联结方式带动贫困户获得综合收益，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和质量。

五、授权你镇为此项目实施主体，请严格按照《楚雄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南华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县人民政府关于产业扶贫工作专题办公会议纪要（2018 年第 14 期）等有关规定，加强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的管理，发挥好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六、请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草局等主管部门要按职能职责要求对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指导。

七、你镇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须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资金支出清零，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将项目验收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县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 1 份。项目实施后，相关项目信息和贫困户扶持措施要及时完整录入全国扶贫开发系统。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县林草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